北京市保护军事设施安全若干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， 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军事设施保护法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的保护。　　第三条　市人民政府和有军事设施的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 分别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是:　　一、贯彻国家关于保护军事设施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 并监督、检查执行情况。　　二、协调解决划定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问题。　　三、检查军事设施安全保护情况。协调本地区各部门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，处理保护军事设施与地方经济建设、群众生产、生活等方面发生的问题， 制止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行为。　　四、组织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。　　五、制定保护军事设施的具体措施，并公告施行。　　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工作， 由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依照《华北地区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统一组织，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具体承办， 按照行政区划实施。　　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划定后，应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职责。　　第五条　下列军事禁区，应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:　　一、面积较小，仅在内部采取防护措施，不足以保障军事设施安全保密需要的;　　二、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;　　三、军事设施有防电磁辐射、电磁干扰等特殊技术要求的。　　第六条　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与军事禁区同时划定，其周边距离应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、国家军用技术标准、保密及防电磁辐射、电磁干扰的技术要求、当地地形、历史沿革和保障群众生产财产安全的需要等情况确定， 并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。　　第七条　军事禁区（ 不含空中军事禁区） 、军事管理区的范围，一般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相一致; 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， 根据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， 可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不完全一致。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军事设施需要适当扩大保护区域的， 由军事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， 在征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， 报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审批。　　军事禁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， 需要征用土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水面、滩涂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，为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、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或界线标志， 并部署警卫力量守护、看管。　　除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外， 禁止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舶进入禁区， 禁止对禁区进行摄影、录音、录相、勘察、测量、描绘和记述资料。　　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，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许可。　　第九条　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后，管理单位应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; 安全警戒标志牌，由市人民政府制作。安全警戒标志牌的设置地点， 由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。　　第十条　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，不得进行爆破、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。通过安全控制范围内对外开放通道的人员， 必须按指定的路线通行， 不得在该安全控制范围内停留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未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，有军队驻守的，由驻守军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; 无军队驻守的，由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委托区、县人民武装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未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位于山区的，禁止在距其外沿200 米范围内采石、取土、爆破等活动; 位于平原的， 禁止在距其外沿100 米范围内拉沙、取土、破坏植被等活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当地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应针对该军事设施的实际情况，依法制定具体保护措施， 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， 并公告施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，对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　　军事设施附近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 以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， 应当与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配合， 做好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。　　军事设施附近的村民、居民，应当遵守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区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该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。　　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，教育军人爱护军事设施， 保守军事设施的秘密， 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应当考虑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的需要，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划、土地等主管部门在审定建设规划、土地利用时，应当保护地下军事设施。安排建设项目或开辟旅游点， 应避开军事设施， 确实不能避开， 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或改做民用的， 由市人民政府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， 并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。　　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地下电缆、管道等军事设施的位置资料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保密要求保管地下军事设施的有关资料。　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军事设施安全防护要求，对军事设施予以保护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。对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军事设施附近的有关单位不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配合，造成军事设施损坏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行政处分; 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对造成军事设施损坏后果的处理，按照军队有关技术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卫戍区解释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规定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